

221.95万千瓦！内蒙古公示七大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名单

近日，内蒙古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的通知，通知提出：从氢能需求、新能源规模配置、制氢方案、氢能利用等方面，优选了示范项目7个，其中鄂尔多斯市5个、包头市2个。示范项目建设新能源221.95万千瓦，其中风电36.95万千瓦、光伏185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6.69万吨/年。

以下为原文

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

内能油气字〔2021〕46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的通知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鄂尔多斯市能源局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促进氢能产业发展，按照重点地区先行先试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评估并优选了 2021 年度风光制氢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示范项目”），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—1—

一、示范项目

按照分类评估、客观评价、科学评估的原则，从氢能需求、新能源规模配置、制氢方案、氢能利用等方面，我局评估了有关项目，优选了示范项目7个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鄂尔多斯市5个、包头市2个。示范项目建设新能源221.95万千瓦，其中风电36.95万千瓦、光伏185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6.69万吨/年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请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尽快按招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开发主体，单个示范项目由一个开发主体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采用整体核准（备案）方式，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，示范项目用氢部分有关手续办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。请盟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核准（备案）后，应上报自治区能源局。

（三）示范项目中配建的风光项目属市场化并网项目，电网公司收购电量不超过项目新能源总发电量的20%。风光项目和制氢项目需同步投产，且需通过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验收后方可并网投产，严禁只建设风光项目，制氢项目不投产。原则上示范项目应于2021年内开工建设，项目应按建设时序建成投产，否则我局将视情况取消该项目示范资格。

（四）示范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度风光制氢示范项目清单（附件）实施，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场址等不得擅自

变更，投产后五年内不得变更开发主体及其股权比例。严禁用合资、出卖股权、分包、转包等方式倒卖项目资源。项目开发主体无力实施的，应向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申请从2021年度示范项目中取消，相应建设规模予以清理废止。

（五）示范项目风光电站至制氢站输变电工程可由项目主体负责建设，制氢站至主网输变电工程由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，请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示范项目电力送出工程配套。

（六）示范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保、土地、林草、能耗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。制氢站选址应位于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（化工板块）内。

（七）示范项目各环节要坚持科技创新，确保技术路线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，坚决避免采用低端、淘汰类技术产品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效应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对影响示范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，及时向自治区能源局报告有关情况，确保示范项目顺利推进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阶段性评估和全过程评估工作，每季度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示范项目进

展情况。自治区能源局每季度将对示范项目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。对报送示范项目进展不及时、不准确或对示范项目监管不到位的，以及对建设进度缓慢、未按建设计划推进示范项目建设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，自治区能源局将及时予以约谈、通报；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项目，自治区能源局将视情况取消该项目示范资格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管理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氢能安全的宣传工作，在氢能制、储、运、用等各环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法规、标准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清单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附件

2021年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投产时间
1	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光储氢车零碳生态链示范项目	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	新建光伏40万千瓦，电化学储能8万千瓦时，电解水制氢0.93万吨/年。	2021年9月	2023年6月
2	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风光融合绿氢化工示范项目	鄂尔多斯市乌审旗	新建风电4.95万千瓦，光伏27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1万吨/年。	2021年9月	2023年6月
3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250兆瓦光伏电站及氢能综合利用示范项目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	新建光伏25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0.6万吨/年。	2021年9月	2023年6月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投产时间
4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	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	新建光伏25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0.6万吨/年。	2021年11月	2023年6月
5	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	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	新建光伏40万千瓦，电解水制氢1万吨/年。	2021年10月	2023年6月
6	包头市达茂旗风光制氢与绿色灵活化工一体化项目	包头市达茂旗	新建风电20万千瓦，光伏20万千瓦，电化学储能3.5万千瓦时，电解水制氢1.78万吨/年。	2021年10月	2023年12月
7	包头市达茂旗20万千瓦新能源制氢工程示范项目	包头市达茂旗	新建风电12万千瓦，光伏8万千瓦，电化学储能2万千瓦时，电解水制氢0.78万吨/年。	2021年7月	2023年6月

 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3010.html>